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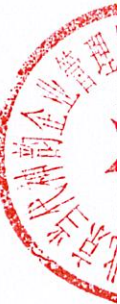
餐厅承包经营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DDSY-2026-N008)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9日

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餐厅承包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 66 号 邮编：101512

联系人：李龙洋 电话：13311120503

乙方：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玉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663128099F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侧南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侧南路 邮编：101512

联系人：姜清林 电话：13311289676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餐厅经营管理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政府餐厅经营管理项目（镇政府和环卫所餐

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方式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政府职工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和招待餐。

2、甲方免费提供场地、餐厅后厨设施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办公室和宿舍。承担食堂餐厅水电费、取暖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设施设备改造更新费。但乙方应当节约利用各种资源，不得随意浪费，甲方对此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负责青菜、调料、粮油、肉类、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运输费用以及燃气费、油烟净化系统清洗费、厨房设备维修费。

4、就餐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经营溪翁庄镇政府餐厅，乙方以自助餐形式或固定品种数量，向甲方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乙方要确食品安全，达到食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合理、主食菜品精致味美的要求。

第三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餐费标准：

职工餐厅三餐标准为：早餐6元，午餐20元，晚餐4元。外来招待餐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文件标准，由办公室提前下派用餐通知，乙方根据标准执行。

2、伙食标准：

(一) 早点

(1)、早点正点品种四种，每天合理搭配。

(2)、稀饭、汤、粥两种。

(3)、小菜类四种，必备鸡蛋、酱豆腐。

(二) 中餐

(1)、菜类六个，肉类炖菜一个、肉炒菜二个、凉菜一个、素炒菜或熬菜二个。

(2)、主食四种。

(3)、保持一粥一汤，品种自动调配。

(4)、时令水果一种。

(三) 晚餐

晚餐人数较少，一般以值班人员为主，以一荤一素一凉菜为标准，在保证新鲜饭菜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如水饺、面条等。

3、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守规意识，政治上可靠，无违法乱纪，未受过刑事处罚。

(2) 所有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 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的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4) 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4、人员配置及标准详见清单报价表。

5、食品原材料、调料必须严格检验检疫，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6、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健康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应品种多样。

7、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8、会议餐要能够制作出不同档次的菜肴，用餐必须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

9、掌握政府职工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10、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亲和，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闭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餐具。

11、卫生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2)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和标准，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和有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5) 所使设备设施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无重大违约行为且年度考核均达到 80 分以上，双方应于每年度届满前一个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用构成

1、本合同项下的月度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

2、基础服务费为每月人民币拾捌万元（¥180,000.00），该费用已包含人员薪酬、管理费、税金、常规维修费、燃气费、烟道清洗费及乙方应得的合理利润。

3、绩效奖励为每月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与甲方伙食委员

会的月度考核评分挂钩。

4、甲方成立伙食委员会，并制定《伙食委员会评分细则》（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伙食委员会应依据该细则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

5、月度服务费总额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

（1）考核评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甲方支付全部基础服务费及绩效奖励，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2）考核评分在 85 分（含）至 94 分之间的，甲方仅支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拾捌万元（¥180,000.00），不支付绩效奖励；

（3）考核评分在 75 分（含）至 84 分之间的，从基础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 2 万元。扣减后的月度服务费为人民币拾陆万元（¥160,000.00）。

（4）考核评分在 74 分以下的，从基础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 4 万元。扣减后的月度服务费为人民币拾肆万元（¥140,000.00）。

6、全年甲方累计支付乙方服务费（含基础服务费及绩效奖励）不超过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2,400,000.00）。

7、如遇突发事件或计划外特殊供餐（如自然灾害、疫情、各类临时性突发事件、特殊接待等），造成用餐人数或费用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8、晚餐乙方收费标准较低，只限于政府值班人员用餐，非值班人员用餐按实际价格收取用餐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在每月 25 日就当月的费用进行结算。

2、经双方协商，按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上月餐厅各项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食品安全、卫生、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监督等，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用餐补助和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根据生产安全、实际供餐需要，要求甲方增加和更新厨房餐厅设施设备。

3、如果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义务

1、乙方做好消防、卫生、安全保障工作，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过错导致失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要加强食堂所有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定和执行餐厅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员工文明服务、规范操作，工作中如发生工伤事件由乙方负责。

3、乙方工作人员要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

4、乙方做到生产和经营场所定期灭鼠灭蝇。

5、乙方必须保证食物的质量，严禁购进过期、变质变霉的食物。

6、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

7、乙方要保证食品安全，保证用餐安全。

8、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在确保使用安全下能修不换新的原则。对于甲方提供的餐厅场所及各项设施、设备，乙方应当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财产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乙方需遵守垃圾分类相关制度进行分类投放垃圾，并做好厨余垃圾的登记。

11、乙方需根据用餐人数的变化进行饭量的调整，做到食物不浪费，并监督提醒用餐人做到勤拿少取，节约粮食。乙方还要做到节粮、节水、节电、节气等各种能源。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即视为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有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并赔偿其它损失。

6、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甲方负有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更

新的义务。乙方在发现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无法满足正常经营需求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合理期限内进行核查并履行其更新义务。若因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更新义务，且该不作为是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未按规程操作或未尽到善良管理人的维护保养义务导致设施设备损坏或引发事故，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任何一方若在公司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年度总金额的2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十条 合同期满

合同期满，除双方另有约定延续提供服务外，甲乙双方应于合同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财产清单为准，对设备、设施进行清点、交接。

第十一条 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

(签署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6.4.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6.4.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附件一：

伙食委员会评分细则

一、评分总则

（一）评分目的

客观评价食堂服务质量，规范运营管理，保障就餐人员饮食安全与体验，发挥伙委会监督改进作用，辅助合同执行，制定本细则。

（二）评分原则

1. 客观公正：以事实为依据，杜绝主观偏见，确保评分真实。
2. 全面覆盖：涵盖食品安全、菜品质量等核心环节，无遗漏。
3. 公开透明：评分标准、流程、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4. 实用可行：标准贴合实际，结果可指导食堂整改。

（三）评分对象与周期

溪翁庄镇政府餐厅；每月开展，也可临时增加评分。

（四）评分方式与总分

采用“现场检查+体验打分”模式，总分 100 分，分优秀（95 分及以上）、良好（85-94 分）、合格（75-84 分）、不合格（74 分以下）四个等级。

二、具体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食品安全（30 分）

1. 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具备完整供应商资质证明、食材检验检疫报告，无过期、变质食材，得 10 分；每发现 1 项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2. 食品加工严格遵循卫生规范，生熟食品分区存放与加工，加工器具清洁且无残留污渍，得 10 分；存在交叉污染、器具不清洁等问题，每项扣 3 分。

3. 餐具严格执行消毒流程，无油污、残渣，消毒记录完整可查，得 5 分；记录缺失或餐具清洁不达标，每项扣 1 分。

4. 工作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工作时规范穿戴工作服、口罩、帽子，得 5 分；证件缺失或穿戴不规范，每人次扣 1 分。

（二）菜品质量（25 分）

1. 菜品口味符合大众需求，烹饪火候、调味适中，无明显烹饪缺陷，得 8 分；菜品口味不佳，每反馈 1 次扣 1 分。

2. 每餐提供主菜 ≥ 3 种、副菜 ≥ 5 种、汤品 ≥ 2 种，得 7 分；每少 1 种扣 1 分。

3. 饭菜分量充足，能满足用餐者正常需求，得 5 分；存在分量不足情况，每反馈 1 次扣 1 分。

4. 菜品营养搭配合理，荤素比例协调，兼顾健康饮食需求，得 5 分；营养搭配不合理，扣 2 - 4 分。

（三）服务水平（15 分）

1.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耐心，主动回应用餐者需求，得 6 分；出现态度不好情况，每人次扣 1 分。

2. 窗口打餐高效，高峰期排队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得 5 分；超过标准时间，每增加 2 分钟扣 1 分。

3. 食堂投诉处理及时，问题解决率高，得 4 分；投诉处理不及时或未解决，每次扣 1 分。

（四）环境卫生（30 分）

1. 就餐区域桌面、地面、墙面干净整洁，无油污、残渣、

垃圾，桌椅摆放整齐，得 10 分；发现 1 处不清洁区域扣 1 分。

2. 后厨环境整洁有序，食材分类存放，无杂物堆积，排水沟无堵塞、无异味，得 10 分；存在脏乱差现象，每项扣 2 - 5 分。

3. 垃圾桶加盖并及时清理，无满溢、无异味散发，得 5 分；垃圾桶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 - 2 分。

4. 食堂通风良好，无蚊虫、老鼠等有害生物，得 5 分；发现有害生物迹象，扣 2 - 5 分。

三、评分流程与结果应用

（一）评分流程

现场检查→综合打分→公示结果→整改复查。

（二）结果应用

1. 优秀：甲方支付全部基础服务费及绩效奖励，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2. 良好：甲方仅支付基础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不支付绩效奖励。

3. 合格：扣减月度基础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支付人民币壹拾陆万元（¥160,000.00）。

4. 不合格：扣减月度基础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支付人民币壹拾肆万元（¥140,000.00）。

四、附则

1. 本细则由伙委会解释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评分人员需廉洁公正，食堂需配合评分，异议可书面申诉。

伙食委员会 制